|  |
| --- |
|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|
| 津滨新河街强执决〔2025〕0001号 |

天津滨海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新河周转房区域内（四至范围：东至北河底、南至塘黄路、西至新郡家园、北至福州道）建设房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的影响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于2024年9月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津滨新河街限拆决〔2024〕0014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起30日内自行拆除新河周转房区域内建设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（共132间，4000余平方米）。你（单位）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，并于2024年11月23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（津滨政复决字〔2024〕1013号），维持津滨新河街限拆决〔2024〕0014号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未提起行政诉讼，且未履行该义务。本机关已于2024年12月17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津滨新河街决催〔2024〕0025号），你（单位）逾期仍未履行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限你单位于2025年4月6日前自行拆除位于新河周转房区域内（四至范围：东至北河底、南至塘黄路、西至新郡家园、北至福州道）擅自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（共132间房屋，4000余平方米）。

逾期仍未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于2025年4月7日09时00分起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|  |
| --- |
|  |
|  |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河街道办事处 |
|  | 2025年4月2日  |